

连云港市科技局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权力类别	咨询方式	监督投诉方式
1	100122000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p> <p>【国务院令】《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第443项 项目名称：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实施机关国家外国专家局、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 权限下放依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01号）“2017年4月1日完成‘两证整合’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把整合后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授权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实施。”</p>	行政许可	电话:0518-85813530；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盐河路17号407室市科技局外专处； 邮箱:526232499@qq.com	电话:85801068；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盐河路17号412室； 市政府监督投诉电话：12345
2	200127000	对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发展高新技术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奖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电话:0518-85805561；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盐河路17号408室市科技局高新处； 邮箱:lygkjjgxc@163.com	电话:85801068；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盐河路17号412室； 市政府监督投诉电话：12345
3	200128000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计划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 (一)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电话:0518-80705208；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盐河路17号410市科技局成果处； 箱:kjjcgc410@163.com	电话:85801068；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盐河路17号412室； 市政府监督投诉电话：12345

4	200129000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计划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p> <p>(二)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p>	行政处罚	电话:0518-80705208;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盐河路17号410室市科技局成果处; 邮箱:kjjcgc410@163.com	电话:85801068;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盐河路17号412室; 市政府监督投诉电话:12345
5	200130000	对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计划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p> <p>(三)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电话:0518-80705208;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盐河路17号410室市科技局成果处; 邮箱:kjjcgc410@163.com	电话:85801068;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盐河路17号412室; 市政府监督投诉电话:12345
6	200131000	对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 and 经纪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计划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p> <p>(四)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和经纪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p>	行政处罚	电话:0518-85821079;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盐河路17号402室市科技局科研机构处; 邮箱:494720470@qq.com	电话:85801068;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盐河路17号412室; 市政府监督投诉电话:12345